

孟运东

二、义务消防员

空分车间：邬栋栋、张浩东、边乐、何雄、田志强
曹宇、刘强、张永明

气化车间：田骄、高超、白鑫、张宇飞、曹智
左佳玉、李天亮、刘浩

动力车间：范林、安映叙、席建强、李宇星、高宁
贺鹏军、郭帅、武浩宇、种立勤、余连平

水处理车间：薛礼、菅浩东、崔杰、孙满乐、刘明
吕福清、陈懿、杨文灵、

净化合成车间：贾学东、闫保庆、徐明轩、陆智、乔飞
曹珂、周正、闫茂兴

三、专职消防员职责

1. 以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火、灭火工作。需要时，应协同园区扑救外单位火灾。
2. 日常工作由安全监管部单位负责人领导。
3. 建立防火责任制，定期深入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，督促消除火险隐患，建立防火巡查档案。
4. 在本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普及消防常识，推动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，并负责训练义务消防员。
5. 加强灭火战术、技术的训练，对本单位的重点部位必须制定灭火作战方案，进行实地演练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战斗能力。

6. 要随时做好灭火战斗准备，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，及时抢救人员和物资。

7. 要建立正规的执勤秩序，实行昼夜执勤制度并加强节假日执勤。执勤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四、义务消防员职责

1. 在公司安全监管部和专职消防队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2. 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、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法。

3. 发生火灾时，立即报警并迅速赶赴现场，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，引导员工安全撤离危险区域。

4. 学习掌握消防知识，认真遵守公司的消防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 配合专职消防员加强灭火技术、战术的训练，熟悉灭火工具的性能和操作方法进行实操演练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6. 发现火灾隐患时，及时向公司安全监管部和消防队报告，并配合专职消防员消除消防隐患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2月3日

